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
分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章)

建设单位：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法人代表：高建民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5106661562

传真：

邮编：276116

地址：郯城县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m

（205 国道西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6 验收评价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7.1 验收主要结论.....	35
7.2 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环评批复（郯环评函[2019]241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位于郯城县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m（205 国道西侧），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680.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 ³ 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1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4 万元	比例	3.38%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3.38%
职工人数	32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19]24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6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郯城县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m（205 国道西侧），总占地面积 9680.2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项目 4 座水泥筒仓、2 座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以及 2 座备用水泥筒仓分别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2 台搅拌机投料工序分别配备 2 台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处理设施为三级沉淀池，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为二级沉淀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 《关于对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9]24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项目，位于郯城县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m（205 国道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1'30.57"，N:34°45'51.26"。项目厂址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厂房，东侧为 G205。厂址西北 120m 为刘埠村，西北 610m 为庙山镇刘埠小学，东南 430m 为石桥，西南 870m 为黄滩，东南 790m 为仇村。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 120 米的刘埠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刘埠村（东刘埠村+西刘埠村）	NW	120
2	庙山镇刘埠小学	NW	610
3	石桥	SE	430
4	黄滩	SW	870
5	仇村	SE	79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9680.2m²，大致呈矩形，东西长约 100.84m、南北宽约 96m。为人员、货物进出设置两个出入口，面向道路；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原料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本项目厂区北侧边界为原料车间北墙，原料车间北侧空地非本项目区域。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混凝土	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12m ² ，钢架结构，密闭建设，包括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座搅拌站，搅拌站内设置 2 条搅拌生产线；搅拌站周围设有 4 座水泥筒仓、2 座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通过输送管道与搅拌站连接。	占地面积约 312m ² ，钢架结构，密闭建设，包括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座搅拌站，搅拌站内设置 2 条搅拌生产线；搅拌站周围设有 4 座水泥筒仓、2 座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2 座备用水泥筒仓、1 座二次收尘罐，通过输送管道与搅拌站连接。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4101.3m ² ，1F，钢结构，主要用于砂石的储存。	同环评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378m ² ，3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产品检验、职工日常办公与住宿；一层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1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16m ² ），分别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均位于原料车间内部，其他同环评。
	配电室	占地面积约 96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厂区供电。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由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沟渠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沟渠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配备的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投料粉尘：各自配置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采取原料车间全部封闭遮挡+喷淋降尘措施； ④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全封闭操作； ⑤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 ⑥车辆运输起尘：对运货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	同环评
	废水处理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收集后用于铺路；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粉尘、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破损废添加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砂子	万 t/a	30	30	---
2	石子	万 t/a	30	30	---
3	水泥	万 t/a	4.6	4.6	---
4	粉煤灰	万 t/a	2.8	2.8	---
5	矿粉	万 t/a	0.93	0.93	---
6	添加剂	t/a	1200	1200	---

7	机油	t/a	0.3	0.3	——
8	电	kW·h/a	60	60	地下水
9	水	t/a	52043.74	52043.74	供电电网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设备	套	2	2	ZHZS240 型，配套除尘设施
2	水泥筒仓	座	4	4	容量 300t/个，配套除尘设施
3	矿粉筒仓	座	2	2	容量 300t/个，配套除尘设施
4	粉煤灰筒仓	座	2	2	容量 300t/个，配套除尘设施
5	添加剂罐	个	1	1	40m ³ /个
6	铲车	台	2	2	——
7	罐车	台	15	17	13m ³ /个
8	雾炮	个	1	1	洒水抑尘
9	水池	个	1	2	一个三级沉淀池（96m ³ ），一个二级沉淀池（9m ³ ）
10	砂石分离机	台	1	1	——
11	压滤机	台	1	1	——
12	洗车机	台	1	1	——
13	水泥筒仓	座	/	2	备用，容量 30t/个，配套除尘设施
14	二次收尘罐	个	/	1	容量 8t/个，配套除尘设施
15	筛砂机	台	/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本项目用水包括抑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表明冲洗用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混凝土拌合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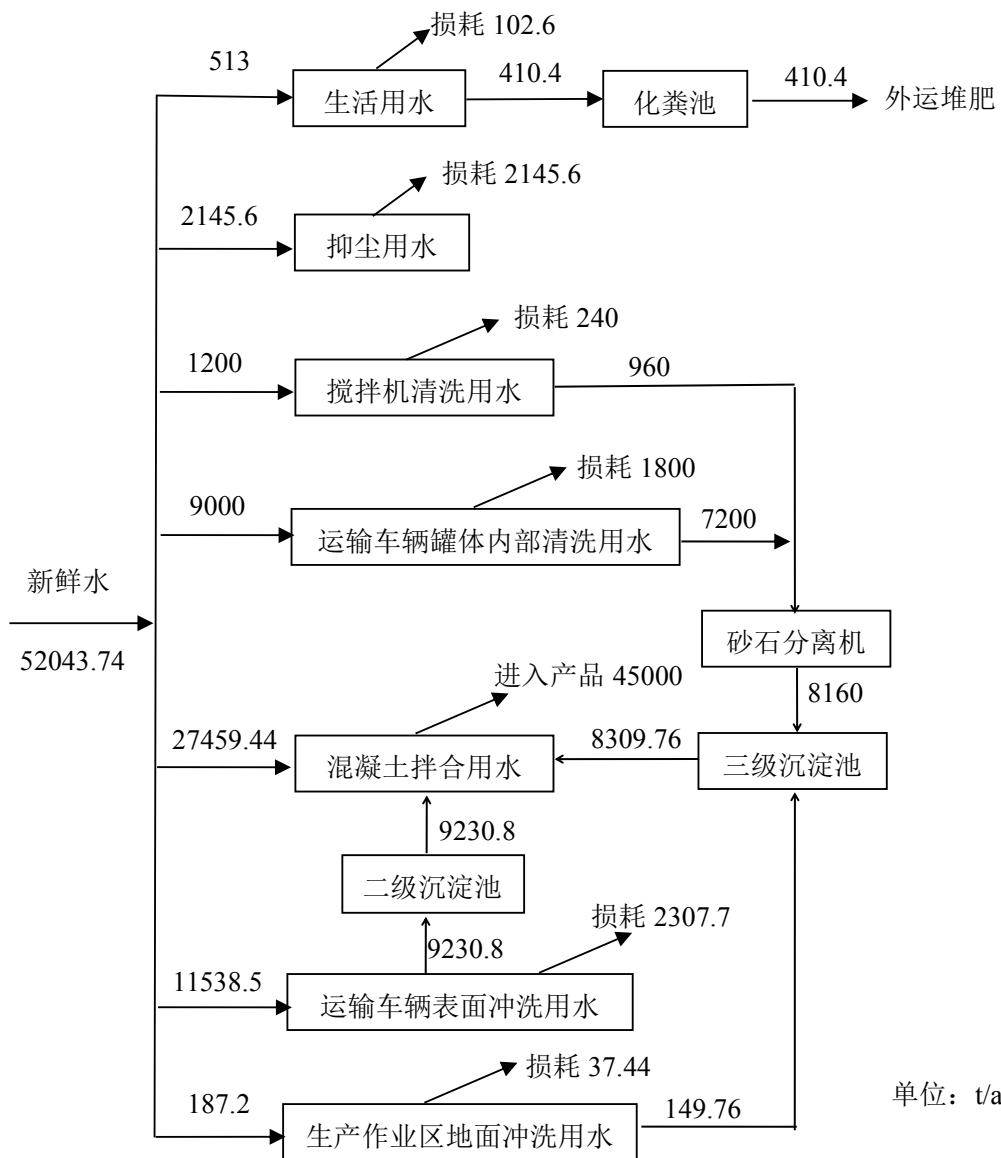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1	抑尘用水	2145.6	一次水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1200	一次水
3	运输车辆表面冲洗用水	11538.5	一次水
4	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用水	9000	一次水
5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187.2	一次水
6	混凝土拌合用水	17540.56	回用水

		27459.44	一次水
7	生活用水	513	一次水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搅拌机清洗废水		960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		7200	
3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149.76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运输车辆表面冲洗用水		9230.8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10.4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外购的水泥、石子、砂子、粉煤灰、矿粉、添加剂作为原料，分别经密闭管道输送、计量后进入混凝土搅拌站，通过加水搅拌得到成品混凝土，并有输送车辆随产随运。项目共建设有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进料

外购的砂子、石子分别堆放储存于封闭料仓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未密闭建设，并在原料堆放处安装一套喷淋装置；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物料打入各自原料筒仓内储存，密闭罐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熟料口，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进料口阀门，出料车辆方可行驶离开。

项目共设有 10 个原料筒仓，其中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以及 2 个小型备用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顶端放气阀安装 1 台滤芯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石子、砂子卸料粉尘（G1），水泥、粉煤灰、矿粉密闭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G2），物料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G3），设备运行噪声（N）。

(2) 输送、计量、投料工序

①石子、砂子：原料车间中的石子、砂子分别投入原料车间内计量斗，由料斗上的传感器控制物料计量称重，称重后由传送带送入搅拌机内。单个料斗大小约 16m³，料斗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作业过程使用喷淋水抑尘。

②水：一次水由泵打入搅拌站上的贾玲槽中，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控制，定量加入搅拌机内。

③添加剂：添加剂由泵打入搅拌站上的计量槽中，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控制，定量加入搅拌机内。

水泥添加剂主要有减水剂、防冻剂、引气剂、膨胀剂、缓凝剂、防水剂等。根据砼的型号以及施工条件，确定外加剂加入的种类和数量。项目使用添加剂主要为聚羧酸减水剂。

④水泥、粉煤灰、矿粉：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各自计量斗内，计量斗位于搅拌机的上部，计量后的物料加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从螺旋输送机落入计量斗的过程以及计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

项目设有 2 条混凝土生产线，2 台混凝土搅拌设备并排设置于同一座搅拌站内，每台搅拌机上方设有一个集气罩，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主要为石子、砂料输送及投入计量斗粉尘（G4），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G5），破损添加剂包装桶（S5），设备运转噪声（N）。

（3）搅拌工序

各类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在搅拌机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双螺旋叶片搅拌小，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强制拌和，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小。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暂时停产原因主要为生产节奏问题及设备检修；作业区地面定时清理。搅拌机冲洗废水与作业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产污环节：物料投入搅拌机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6），搅拌机清洗废水（W1）、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W2）、搅拌机清理废料（S1）、设备运转噪声（N）。

（4）产品运输工序

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斗卸至搅拌运输车中，运至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厂时需进入洗车处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包括运输车辆清洗废水（W3），运输车辆清理废料（S2），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N）。

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W1）与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过程产生砂石（S3）；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W2）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W3）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沉淀池沉渣（S4），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压滤废水经管道流至三级沉淀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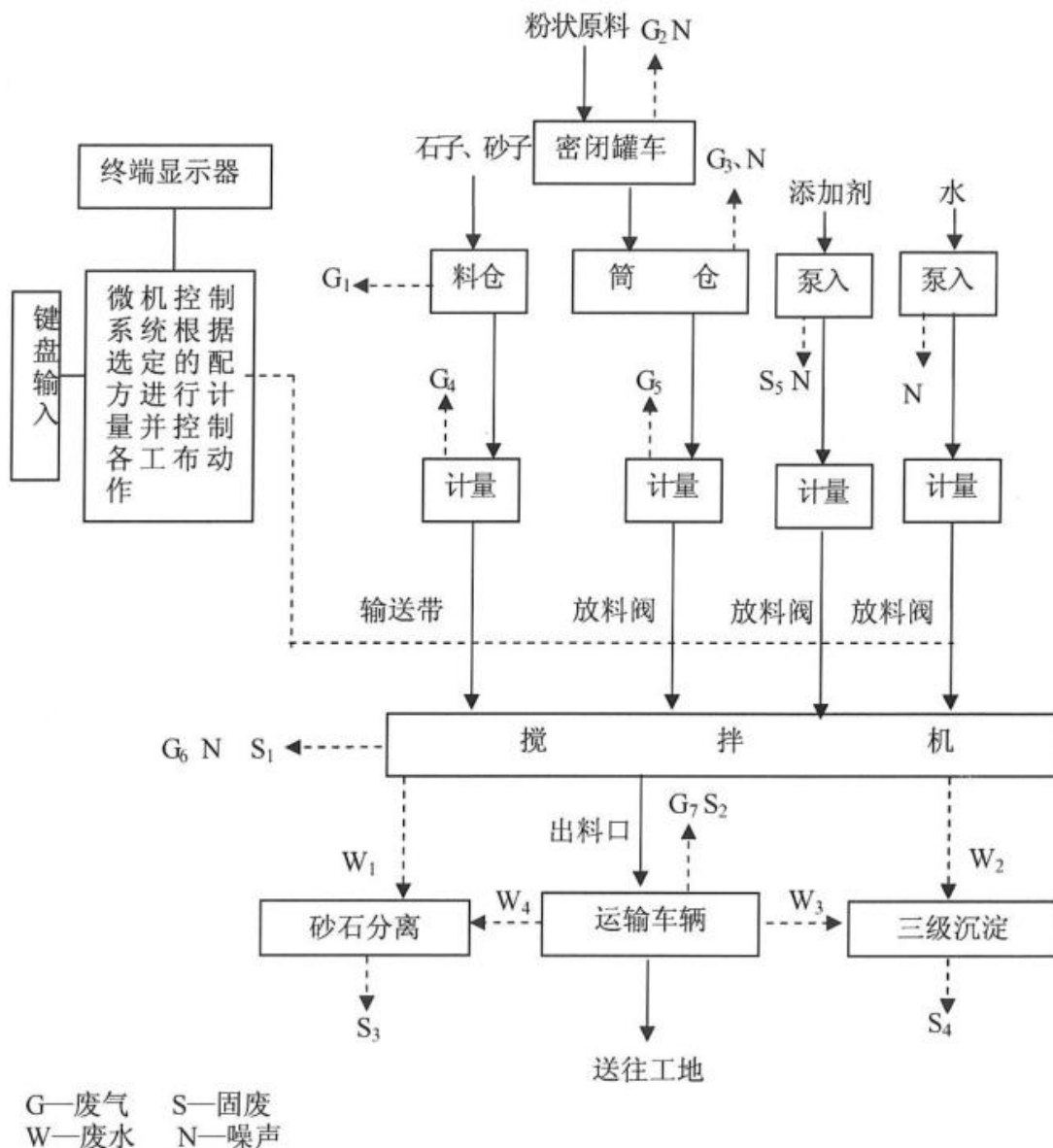


图 3-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8。



图 3-3 混凝土搅拌站



图 3-4 筒仓



图 3-5 搅拌机



图 3-6 搅拌机



图 3-7 原料车间



图 3-8 下料坑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	新增备用水泥筒仓 2 座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4 座 300t 水泥筒仓，实际新增 2 座备用水泥筒仓（30t/个），水泥筒仓容积增加 5%（小于 20%），不属于重大变动。
			/	新增二次收尘罐 1 个	水泥罐车向水泥筒仓进料时，用于收集溢出的水泥粉料。
			/	新增筛砂机 1 台	本项目所用砂石原料含水量较高，并配套有水喷淋设施，筛沙过程实际无粉尘产生。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	有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有一台洗车机和一座二级沉淀池。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有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与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验收期间正在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

(1)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配备的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2) 搅拌投料粉尘：经各自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于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 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采取原料车间全部封闭遮挡+喷淋降尘措施；

(4) 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全封闭操作；

(5) 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

(6) 车辆运输起尘：对运货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大门处设置有洗车机，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32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10.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

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3 洗车机



图 4-4 洗车机运行效果



图 4-5 车间水喷淋系统



图 4-6 砂石分离机



图 4-7 三级沉淀池



图 4-8 洗车机配套二级沉淀池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清理废料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	13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运铺路。
2	粉尘	除尘器及车间收集	51.77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3	砂石	砂石分离机	489.6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52.82	一般固废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
5	破损废添加剂桶	原料包装	0.12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3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3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27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为生产设备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00m²，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废气排气筒，无需建设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建设有废水排污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备一定的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8%；实际总投资 16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搅拌投料粉尘		经各自配置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0	40	同环评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		经各自配备的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砂石贮存	卸料	采取原料车间全封闭遮挡+喷淋降尘措施；			同环评
			输送、计量				同环评
		密闭罐车放料口		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			同环评
		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和计量		全封闭操作；			同环评
		车辆运输		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			同环评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3	同环评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罐体内部分清洗废水					同环评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							
3	固废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料		集中收集外运铺路。	3	3	同环评
		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沉淀池沉渣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			同环评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破损废添加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		8	8	同环评
合计	——		——	54	54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筒仓配套的滤芯除尘器、搅拌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均为设备自带除尘设施，三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以及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各自配置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各自配置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经各自配备的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经各自配备的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砂石贮存	颗粒物	采取原料车间全封闭遮挡+喷淋降尘措施；		采取原料车间全封闭遮挡+喷淋降尘措施；
	密闭罐车放料口	颗粒物	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		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和计量	颗粒物	全封闭操作；		全封闭操作；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		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理处置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功能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
固废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料		集中收集外运铺路。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外运铺路。
	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	合理处置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破损废添加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表 4-2、表 4-3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 米（205 国道西侧）。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主要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全密闭，设置喷淋装置，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2 台搅拌机每台上方均安装一套集气设备，搅拌机投料粉尘经各自集气设备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除尘系统处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4 座水泥筒仓、2 座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呼吸粉尘经每个筒仓顶部设置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及除尘系统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

产，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料以及压滤后的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用于铺路，未破损废添加剂桶由厂家回用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顶起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审批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 米（205 国道西侧）。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主要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 米（205 国道西侧）。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主要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同环评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规模。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全密闭，设置喷淋装置，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2台搅拌机每台上方均安装一套集气设备，搅拌机投料粉尘经各自集气设备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除尘系统处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4座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2座矿粉筒仓呼吸粉尘经每个筒仓顶部设置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严格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全密闭，设置喷淋装置，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2台搅拌机每台上方均安装一套集气设备，搅拌机投料粉尘经各自集气设备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除尘系统处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4座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2座矿粉筒仓及2座备用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每个筒仓顶部设置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了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1.新增2座备用水泥筒仓。筒仓顶部设置有滤芯除尘器。
<p>（二）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运输车辆表面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1.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2.厂区外门口洗车处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四）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及除尘系统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及除尘系统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已落实

<p>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料以及压滤后的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用于铺路，未破损废添加剂桶由厂家回用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顶起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料以及压滤后的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用于铺路，未破损废添加剂桶由厂家回用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顶起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的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 120 米的刘埠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p>
<p>（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强化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了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主要结论

7.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7-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清理废料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	13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运铺路。
2	粉尘	除尘器及车间收集	51.77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3	砂石	砂石分离机	489.6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52.82	一般固废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
5	破损废添加剂桶	原料包装	0.12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3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3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27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607.648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0.45t/a），固废产生总量为 610.918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7.1.2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7.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 4.认真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30万m ³ 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郯城县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120m(205国道西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3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30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审批文号	郯环评函[2019]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3.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3.3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2061969149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608	0.0608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